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0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駱柏妘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6,8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3,565元，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52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,2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2,423元，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51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,0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0,103元，自民國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88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